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迎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正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建融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建融為公示送達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2年4月19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費，該通知已於112年5月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